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作出的決定；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地位最新情況及暫停買賣(「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有下列有關本公司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而本公司須：

- (i) 證明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ii) 將所有重要資料告知市場，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地位。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就此而言，本公司有主要責任制定恢復買賣的行動計劃。聯交所亦指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則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股份(「股份」)持續12個月暫停買賣，聯交所則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該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恢復其股份的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給予較短的特定補救期(如適用)。

本公司正採取必要措施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及全面遵守復牌指引，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其股份的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起每三個月公佈其季度更新直至復牌或除牌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亦將適時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重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盧重強先生、孫宏濤先生、林瑞平先生、及朱紫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慶春女士、湯究達先生及蘆曉薇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hieinfotech/ 內最少刊登七日。